

惠州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仲市监惠环行处字〔2019〕10号

当事人：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四路康弘大药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300L81068973D

类型：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12日

经营场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四路8号香槟时间商住楼一层05号

案件来源、立案调查情况以及违法事实：

2019年03月18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当事人办理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发现当事人药房左侧货架摆放有保健食品“劲维 钙加维D咀嚼片”4盒、“劲维 钙加维D3咀嚼片”3盒、“妙丹堂 芦荟胶囊”4盒、“三九众泰 钙咀嚼片（儿童型）”2盒、“葛根枳椇软胶囊”23盒，共36盒待售。通过查看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发现，许可证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保健食品，执法人员对上述保健食品进行了扣押措施（惠仲市监惠环强制字〔2019〕1号），详见财物清单2019年第1号。

经进一步调查确认，“葛根枳椇软胶囊”（净含量6g/盒，售价26元/盒）进货价6元/盒，售出7盒；“劲维 钙加维D咀嚼片”（每盒含量140g，售价55元/盒）进货价6.95/盒，售出1盒。

证据材料及证明事项：

1. 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药品

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经营者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委托书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经营合法性；

2. 《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场所情况及执法人员现场调取相关证据材料情况；

3. 《询问调查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经营保健食品的供述；

4. 涉案药品进货清单复印件 6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涉案产品的事实证据；

5. 《证据复制（提取）单》1 份，证明执法人员依法检查该案情况；

6. 《食品经营许可证》受理回执 1 份，证明当事人积极整改的事实。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未经许可经营保健食品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无主观恶意及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并在案发后积极整改，已提交资料办理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因此参考《惠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食品药品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规定》（2017 年版）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从轻的行政处罚。

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在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于 2019 年 04 月 11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惠仲市监惠环处告字〔2019〕10 号），拟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劲维 钙加维 D 咀嚼片”4 盒、“劲维 钙加维 D3 咀嚼片”3 盒、“妙丹堂 芦荟胶囊”4 盒、“三九众泰 钙咀嚼片（儿童型）”2 盒、“葛根枳椇软胶囊”23 盒；

2.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88.05 元；

3. 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以上共计罚没人民币伍仟壹佰捌拾捌元零伍分
(¥5188.05 元)

当事人在收到该《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因此，我局决定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劲维 钙加维 D 咀嚼片”4 盒、“劲维 钙加维 D3 咀嚼片”3 盒、“妙丹堂 芦荟胶囊”4 盒、“三九众泰 钙咀嚼片（儿童型）”2 盒、“葛根枳椇软胶囊”23 盒；
2.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88.05 元；
3. 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以上共计罚没人民币伍仟壹佰捌拾捌元零伍分
(¥5188.05 元)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指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州仲恺高新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2019 年 04 月 17 日